#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: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  - (二)112年2月22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218593A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升學。
- 三、招生專長項目(依核定招生項目填寫)

排球 22 名(男生 11 名、女生 11 名)、田徑 8 名,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,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: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### 五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- 六、簡章公告:公告於本校校網 http://pc02.sjjh.tn.edu.tw/ (請自行下載簡章)。
- 七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3月21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點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衛組,聯絡人及電話:林琪祐組長,06-7832128#207。
- 九、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逕向學甲國中學務處體衛組直接報名。 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,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### 十、報名程序: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,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,分貼於報名表及准 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繳交參審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- 十一、甄試日期: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,每位考生只能 參加一校報名)

甄試時間:13:30~14:00 報到

14: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,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:本校田徑場、排球館。

## 十三、測驗項目:

- (一) 專長項目:佔100%
- (二)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### 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: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: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- 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。
- 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相符章,始予以採計。

### 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:

排球: (一)100公尺(計時)25%、(二)立定跳遠25%

(三) 立定垂直跳25%、(四)原地低手傳球、高手傳球25%

田徑: (一)100公尺(計時)25%、(二)立定跳遠25% (三)立定垂直跳25%、(四)坐姿體前彎25%

- 十五、錄取名額: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,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 為限,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,不得成班。
- 十六、放榜日期: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,並寄發成 績通知。
- 十七、報到:112年3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、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

### 十八、附則: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:

- (一)<u>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</u>,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,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- 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體育局核定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,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,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  - 2、非屬原學區者,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,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 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- 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 修正之。